

一、总体情况

发改委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区发改委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汴政办[2019]80 号）文件要求，结合部门工作职责，重点就继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

示范区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不具有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权限，仅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权限。我们严格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12 号）文件精神，落实告知性备案举措，不需再提供任何证明和材料，即可申报备案，在收到项目完整信息后即完成告知性备案，系统自动生成项目代码。备案办理时间较以往压缩到 3 天以内，很多备案事项已实现当日申报当日办结。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嵌入政务服务平台，现所有备案事项均已纳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全过程线上办理，及时公开。所有备案办理事项在办理环节、办结环节均向项目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其办理进度，在事项办结时还在省审批监管系统、政务网等同步公示备案项目的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建设地点、投资额度等项目信息，主动接受公众监督。2020 年办理告知性备案共计 231 件（2019 年办理告知性备案共计 213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13	18	2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加强与省平台维护单位信息中心数据沟通，保障备案办理信息及时准确公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